

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

粤职协函〔2024〕5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暨 优秀通讯员推优活动的通知

各技工院校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，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，事关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”。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省技工院校宣传活动质量，激励技工院校宣传队伍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暨优秀通讯员推优活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校园好新闻”推选要求

（一）推选作品内容：推选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内容与技工教育有关，具有新闻性，能充分展现技工院校工作特色亮点和人物、活动风采。要求思想健康，

事实准确，主题鲜明，题材新颖，文字简练生动，社会反响好。

（二）推选作品范围：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，在各院校官方微信号发表的图文类作品（消息、通讯）、视频类作品（短视频、微电影）等。系列作品和组稿，作为一篇（件）推选。

（三）推选作品报送：推选作品由各院校统一推荐报送，图文类作品和视频类作品每类别推荐不超过3篇。一位作者原则上不超过2篇，每篇作品的作者不超过3人。各院校需根据要求准备相关作品发表时的链接（不需要发原文件），填写参评作品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每项作品分别填写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：分图文类作品（消息、通讯）、视频类作品（微电影、短视频）两类，分设一二三等奖若干。根据评分高低产生各奖项。

二、优秀通讯员推优要求

（一）推选条件：1.技工院校从事宣传工作的专职或兼职教职工；2.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；3.具有较高的新闻业务水平，没有失实报道和重大差错。每校限报2人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：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和限制名额，由各单位自行推荐；推优材料：候选人填写推荐表（附件3），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。评选小组对推选资料进行审核，确定“优秀通讯员”

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：各推荐单位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，将推荐材料的可编辑word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省职协学术信息部邮箱：gdzyjnb@vip.163.com。联系人：张凭、崔涛，电话：020-83565860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汇总表
2.2024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推荐表
3.2024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优秀通讯员”推荐表

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

2024年8月22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汇总表

单 位	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	
证书邮寄地址				
序号	作品标题	作品类别 (图文、视频)	主创人员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1.获奖证书制作将以此表为准，请如实填写，不可简化；2.每类别作品推选不超过 3 篇；3.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《广东职业技能》编辑部邮箱：gdzyjnb@vip.163.com。

附件 2

2024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校园好新闻”推荐表

单 位					
作品名称					
类别			发表时间		
主要作者	姓名	所在部门	创作分工	联系电话	QQ
内容简介及 作品链接					
社会影响(获 奖、校外媒体 转发)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此表可复制，每件作品需单独填写。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《广东职业技能》编辑部邮箱：gdzyjnb@vip.163.com。

附件 3

2024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“优秀通讯员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(二寸近照)
工作单位				
出生年月		职称/职业资格 (技能等级)		
学历		学位		
手机号码		职务		
主要工作业绩 及推荐理由				
学校意见				
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获奖证书制作将以此表为准，请如实填写；2.此表可复制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《广东职业技能》编辑部邮箱：gdzyjnb@vip.163.com。